

附件2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漯河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（单位名称）的 漯河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城乡基层老旧故障健身器材更新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地埋式篮球架、室外乒乓球台、双位漫步机（太空漫步机）、三位扭腰器、三位上肢牵引器、腹肌板、腰背按摩器、伸腰展背器、健身车、弹振压腿器等健身器材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 山东飞尔康体育设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68 人，营业收入为 3321.6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997.79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：南京昊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2月19日